绍兴市公安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深化全省公安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践行包容审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理念，提高执法精细化水平，提升执法温度，根据《行政处罚法》，结合我市公安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及配套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本办法所称的“首违不罚”是指行为人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但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法不再作出行政处罚。

二、“首违不罚”适用条件应当在“清单”中列明，并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要件。

（一）“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内在本省未发生该违法事项，但因违法行为轻微被依法不予处罚的除外。

（二）“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未发生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经行为人补救、赔偿、履行义务已消除。危害后果应当结合案件事实、性质、情节、证据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判断。

（三）“及时改正”是指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到位。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同一违法事实中，存在不属于“清单”所列事项或不符合“首违不罚”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的；

（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四、对“首违不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及执法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五、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口头或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认定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采取口头告知的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对当事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

六、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公安机关应当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出具并送达《“首违不罚”告知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七、作出《“首违不罚”告知书》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调查处理。

八、公安机关应按规定将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情况以及《“首违不罚”告知书》等相关文书材料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九、公安机关管辖的交通管理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实施办法，由交警部门另行制定。

十、本办法由绍兴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绍兴市公安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二：《“首违不罚”告知单》